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德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现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1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审亚太会计师”）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亚太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顺利完成了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故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各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各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确认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共计 7,643,762.4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各股东在审议本人薪酬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各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银行理财，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或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进行抵押，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

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1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楹、郝智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